

股票简称：\*ST 柳化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债券代码：12213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6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声明 .....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15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6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7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18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9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分期发行。

2012年3月27日至3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1亿元2011年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柳化债”）。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11柳化债”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1柳化债”、债券代码“122133”。

3、发行主体：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ST柳化”）。

4、发行规模：5.1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0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11柳化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1 柳化债”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已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二）债券的其他情况

1、担保方式：“11 柳化债”由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11 柳化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3、2018 年跟踪评级结果：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 级，“11 柳化债”的信用等级为 B 级。

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11 柳化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发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即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柳化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 柳化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504,446 手，回售金额为 504,446,000.00 元。目前，“11 柳化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数量为 5,554 手。

### （四）本期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及停复牌情况

#### 1、本期债券暂停上市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11 柳化债”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由“11 柳化债”更名为“柳债暂停”，债券代码“122133”保持不变。

#### 2、本期债券恢复上市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鉴于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且上交所已同意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起恢复上市，公司债券简称由“柳债暂停”变更为“11 柳化债”，债券代码“122133”不变。

#### 3、本期债券连续停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连续停牌

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11 柳化债”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1 柳化债”仍处于停牌状态。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中文)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LIUZHOUCHEMICALINDUSTRYCO.,LTD.
- (二)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
- (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 股票简称：\*ST 柳化
- (五) 股票代码：600423
- (六) 法定代表人：陆胜云
- (七) 设立时间：2001 年 3 月 6 日
- (八)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347,513 元
- (九) 董事会秘书：龙立萍
- (十) 电话号码：0772-2519434
- (十一) 传真号码：0772-2510401
- (十二) 互联网网址：<http://www.lzhg.cn>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82.62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5.72%，其直接控股股东是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柳州产投持有柳化控股 100%的股份，而柳化控股持有柳化集团 91.20%的股份。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柳州产投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化工化肥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深度低迷后，在原油及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助推作用及国家对行业环保管控更加严格的影响下有所复苏，特别是进入四季度后，大部分产品市场回暖，价格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盈利能力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升。此外，2017



年公司获得市财政 7.1 亿元政策性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6%，营业成本 17.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9%；此外，公司获得市财政 7.1 亿元政策性补贴；实现利润总额 6,155.15 万元，净利润 6,155.1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5.15 万元，每股收益 0.15 元。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肥行业	487,253,534.18	570,569,066.15	-17.10	-10.07	-8.27	减少 2.31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1,310,239,153.09	1,125,298,251.43	14.12	-11.93	-23.09	增加 12.46 个百分点
包装物	1,059,989.37	3,014,135.55	-184.36	-85.58	-67.26	减少 159.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尿素	302,607,759.74	372,540,996.70	-23.11	10.91	7.43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硝酸铵	421,515,657.19	367,085,808.50	12.91	17.01	16.09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50%双氧水	145,580,399.44	104,099,124.60	28.49	-16.30	-29.26	增加 13.10 个百分点
液氨	216,457,893.30	196,092,051.33	9.41	39.56	44.70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西区内	835,769,861.72	824,598,727.76	1.34	6.26	0.50	增加 5.66 个百分点
广西区外	962,782,814.92	874,282,725.37	9.19	-23.00	-31.36	增加 11.06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3,203,681,622.05	3,699,181,387.00	减少13.39个百分点
负债合计	3,165,047,554.69	3,723,690,084.29	减少15.00个百分点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34,067.36	-24,508,697.2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34,067.36	-24,508,697.29	不适用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830,073,678.93	2,076,405,297.73	减少11.86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	-616,911,902.52	-810,692,017.6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1,551,527.52	-799,507,364.92	不适用
净利润	61,551,527.52	-816,239,772.1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51,527.52	-816,239,772.17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00,504.33	26,752,510.08	增加

			952.61个 百分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1,420.48	-19,160,928.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31,240.51	-108,130,997.23	不适用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90号文核准，于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1,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1柳化债”，募集资金总额5.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3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11柳化债”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验字（2012）第4-0004号、大信专验字（2012）第4-0005号和大信专验字（2012）第4-0006号的验资报告。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一、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柳化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7 年 3 月 2 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11 柳化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如下：

#### （一）《关于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 11 柳化债增加担保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 11 柳化债增加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债券 1,632,03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00%；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未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 11 柳化债增加担保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 （二）《关于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11 柳化债”偿付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11 柳化债”偿付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债券 1,632,03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00%；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未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11 柳化债”偿付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 （三）《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实际控制人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11 柳化债担保及后续偿付方案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实际控制人及政府部门沟通

协调 11 柳化债担保及后续偿付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债券 1,632,03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00%；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未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实际控制人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11 柳化债担保及后续偿付方案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 （四）《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债券 1,632,03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00%；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未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各事项的表决同意票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0%，上述各事项均未形成有效决议。

##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11 柳化债”《募集说明书》约定，“11 柳化债”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发行人已按约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支付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第一年债券利息。

发行人已按约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完成支付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第二年债券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约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支付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第三年债券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约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完成支付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第四年债券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约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支付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第五年债券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约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成支付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第六年债券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出具《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1 亿元公司债券 201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1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B，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BBB。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B。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B。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B。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1 柳化债”相关事务的专人，龙立萍未发生变动，韦凯勤变更为吴宁。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龙立萍、吴宁，联系电话为：0772-2519434。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一、公司进入司法重整阶段

2018年1月31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存在不能全额清偿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本期债券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 二、公司涉诉事项较多，涉及金额规模较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涉诉事项较多，存在借款、税费等债务到期未能偿还、支付的情况，同时存在货款未付而被供货方起诉的情况；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本金合计为人民币56,623.53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65.64%。

###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98.79%，有息债务规模为219,456.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9.34%，2018年公司需偿还的短期有息债务本金约158,095.54万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 四、柳化集团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为本期债券担保效力较弱

2017年度，柳化集团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自身经营能力弱，已无力偿还自身债务；截至2018年3月1日，柳化集团银行贷款欠息余额为23,091.79万元，柳化集团对本期债券担保效力很弱。截至2017年末，柳化集团持有公司22,826,167股，持股比例为5.72%，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且轮候冻结。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